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7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目前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和《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并确认原期限届满之日至相应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期间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持续有效;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内持续有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7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2.00	《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二)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王佳、严立;

2、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10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传真:010-82779010

邮箱: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刘婧、赵一帆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启明星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2439",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2.00	《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名称(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件号码: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名称: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6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确定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因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保持不变。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佳、严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确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调整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上述授权有效期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内持续有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保持不变。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佳、严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6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确定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因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保持不变。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确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调整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上述授权有效期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内持续有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保持不变。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租赁")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瑞沪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四")

●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为实现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盘活存量资产的需要,华瑞租赁下属全资子公司华瑞沪四预计将在2023年9月进行飞机固定资产贷款债务重组业务,需爱建集团对其全资子公司华瑞沪四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置换一架飞机固定资产贷款的再融资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上海华瑞沪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本次担保为至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理完毕现有飞机抵押解除手续、所有权转移登记及保险变更手续等事项同时主合同项下无违约事件发生后终止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3年3月29日,爱建集团九届6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99亿元。其中,爱建集团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6.9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或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为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含新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对外披露的临2023-010、014号公告)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华瑞沪四于2015年8月26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周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50708383K,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注册资本为5万元人民币,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飞机的融资租赁(限SPV)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华瑞租赁下属的专业航空租赁公司,借助自贸区的境内外融资便利,华瑞沪四于2017年1月,完成1架B737系列飞机的经营性租赁项目。

2. 华瑞沪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5	5

3. 华瑞沪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70.57	22717.98
负债总额	20567.77	19686.64
非流动负债总额	10045.42	9040.87
流动负债总额	10522.35	10645.77
净资产	2702.79	3031.34
营业收入	2647.59	1284.81
净利润	822.03	427.53

注:2022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6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 华瑞沪四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北银翔云三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华瑞沪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贷款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以及相关的费用

保证期间: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为阶段性担保,在承租人(华瑞沪四)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相关条款,在约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现有飞机抵押解除手续、所有权转移登记及保险变更手续等事项同时主合同项下无违约事件发生后终止。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其自身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爱建集团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362,282.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0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9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获得补助金额: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9月27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70,778,000元(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上述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5月29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73,674,100元(未经审计),上述情况已对外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对外披露的临2023-027号公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9月27日期间,爱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70,778,000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69%。具体情况如下: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年6月至2023年9月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	第二、三批产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编号2023-5-3-061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0
2	2023年9月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用于生产发展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	与收益相关	31,700,000.00
3	2023年7月	徐汇区财政局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企业各方面综合情况给予扶持	与收益相关	140,000.00
4	2023年7月	上海静安区财政局	稳定就业	政府扶持政策通知	与收益相关	80,000.00
5	2023年6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	财政扶持资金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578,000.00
6	2023年6月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重点群体一次性就业补贴	用人单位吸纳重点群体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00.00
7	2023年6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	2022年度开发扶持资金	浦财扶保[2022]第00477-00485、00488-00491、00493-00495号	与收益相关	33,278,000.00
合计						70,778,000.00

(三)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累计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5月29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73,674,100元(未经审计),上述情况已对外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对外披露的临2023-027号公告)。

公司自2023年2月10日至9月27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44,452,1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9.9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划分补助类型并进行会计处理。公司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9月27日期间共收到政府补助金额70,778,0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3-038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0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67.56%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60.00%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53.88%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4.91%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青岛港,证券代码:601298)自2023年6月2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23-01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等相关文件,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7月3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3-061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葡萄酒生产经营、消费品电子商务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逐步停止电子商务中的白酒销售业务,未来将重点发展葡萄酒业务,以及非白酒类消费品电子商务业务,不会从事白酒生产业务。

●公司前期发布《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暂时未有新的进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向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嘉德")核实,截至目前,吉祥嘉德所持公司股票没有被作为执行标的处于司法拍卖流程中。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前期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涉案金额3.063亿元,法院判决公司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未来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未来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葡萄酒生产经营、消费品电子商务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逐步停止电子商务中的白酒销售业务,未来将重点发展葡萄酒业务,以及非白酒类消费品电子商务业务,不会从事白酒生产业务。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2023年7月19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公告。截至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暂时未有新的进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第一大股东股票执行情况

经向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核实,截至目前,吉祥嘉德所持公司股票没有被作为执行标的处于司法拍卖流程中。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前期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涉案金额3.063亿元,法院判决公司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未来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未来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3年9月28日,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股份"、"公司"、"转让方")与王首斌(以下简称"创始人")、张雨洁、深圳匠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匠台")、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或"受让方1")、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一号"或"受让方2")、深圳市稳正长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稳正长荣"或受让方3)、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基金"或受让方4)(其中受让方1、受让方2、受让方3及受让方4合称"受让方",王首斌、张雨洁、深圳匠台,合称"创始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公司将参股公司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库图文"或"标的公司")2%股权以人民币3,9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受让方。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1

企业名称: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主要办公地点:同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守宇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22630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受让方2

企业名称: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合伙企业

注册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大厦9楼A912

主要办公地点:同注册地址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玉才)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Q44XG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受让方3

企业名称:深圳市稳正长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合伙企业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绿景纪元大厦A座19H

主要办公地点:同注册地址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29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EF4Y1B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股东: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受让方4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12层

主要办公地点:同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赵亮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806023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要股东: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2、各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受让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王首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1.00840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打印机墨水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数码打印机配件及其耗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图文技术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运输;打印机墨水的生产。

相关股权控制关系图: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首斌	810.260673	810.260673	32.140%
2	张雨洁	273.420000	273.420000	10.846%
3	纳尔股份	835.714287	835.714287	33.150%
4	深圳匠台	168.000002	168.000002	6.664%
5	深圳墨匠	126.050420	126.050420	5.000%
6	珠海金藤	107.142857	107.142857	4.250%
7	广发信德	85.714286	85.714286	3.400%
8	稳正君杨	64.285715	64.285715	2.550%
9	深圳墨道	50.420168	50.420168	2.000%
合计		2,521.008408	2,521.008408	100%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本次出售的墨库图文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期末数(经审计)	2022年期末数(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187,446.10	403,365,408.08
负债总额	114,943,702.32	123,506,259.12
净资产	175,243,743.78	279,859,148.96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414,951,585.26	526,212,652.39
净利润	55,068,662.66	58,167,872.66

3、公司不存在为墨库图文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4、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墨库图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公司")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股份"或"转让方")

王首斌(以下简称"创始人")

张雨洁

深圳匠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匠台")

深圳市墨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深圳墨匠")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金藤")

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发信德")

深圳市稳正君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稳正君杨")

深圳市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深圳墨道")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或"甲方1")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人才一号"或"甲方2")

深圳市稳正长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稳正长荣"或"甲方3")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基金"或"甲方4")

以上甲方1、甲方2、甲方3及甲方4合称受让方。

2、股权转让

受让方按照公司投资前19.5亿元的估值,合计出资3900万元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50.420168万元注册资本(占比2%),具体如下:

转让方名称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受让方名称	受让总价(万元)	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纳尔股份	50.420168	人才一号	2,500	32.320621
		稳正长荣	900	11.635423
		深创投	250	3.232062
		宝安基金	250	3.232062
合计	50.420168	-	3,900	50.420168

转让方应自行承担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该等税费依法由受让方作为扣缴义务人的,受让方有权在缴税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相关转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纳尔股份	785.294119	31.15%
王首斌	810.260673	32.140%
张雨洁	273.420001	10.846%
深圳匠台	168.000002	6.664%
深圳墨匠	126.050420	5.000%
珠海金藤	107.142857	4.250%
信德致远	85.714286	3.400%
稳正君杨	64.285714	2.550%
深圳墨道	50.420168	2.000%
人才一号	32.320621	1.282%
稳正长荣	11.635423	0.462%
深创投	3.232062	0.128%
宝安基金	3.232062	0.128%
合计	2,521.008408	100.00%

3、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股权受让款支付至纳尔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转让方指定的股权转让款收款账户:

账户名:【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752259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

4、过渡期的安排和承诺

集团公司未设立或未与他人共同设立其他经营实体;

集团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集团公司股权结构除依据本协议变更外未发生变化;

集团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没有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上设置担保,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出售墨库图文的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既有利于纳尔股份的聚焦主业、又有利于激活墨库图文的团队把握数码印花发展的机遇,为纳尔股份及墨库图文的股东实现利益最大化。一方面根据公司战略集中资源发展"双新"板块一即"新材料、新能源"业务领域,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向;公司将利用本次出售股权所获得的资金加大对精密涂布及氢能源领域的投入,抓住机遇做深做强纳尔双新产业。另一方面,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资本及股东结构,为墨库图文未来发展及资本证券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部分股权出售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的影响。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破产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152,0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63%。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159,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近日,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贤丰集团"或"贤丰公司")相关函件,获悉贤丰集团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获得法院裁定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相关事项基本情况

贤丰集团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19破申1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深圳市创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创盛公司")对贤丰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申请人创盛公司系贤丰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贤丰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足额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创盛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市创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贤丰集团会继续通过最适合的整体债务和风险化解方案,积极努力地化解当前贤丰集团面临的困难。贤丰集团与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持双方经营相互独立性,深圳市创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贤丰集团破产清算一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的影响。

目前,贤丰集团仍然与多数债权方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各方一致力促整体债务解决方案向好的结果发展。贤丰集团也会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持密切沟通,争取让其同意整体债务解决方案并执行。

二、控股股东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的影响。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破产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152,0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63%。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159,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3、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相关函件;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26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2023年9月26日)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廖寄乔	15,730,846	11.3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2,363	4.99
3	宁波京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7,773	2.96
4	罗京友	3,662,837	2.6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5,568	2.0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96,684	1.9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6,595	1.8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5,000	1.72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69,891	1.5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2,000	1.4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廖寄乔	15,730,846	11.3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2,363	4.99
3	宁波京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7,773	2.96
4	罗京友	3,662,837	2.6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5,568	2.0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96,684	1.9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6,595	1.8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5,000	1.72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69,891	1.5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2,000	1.43

二、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2023年9月27日)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廖寄乔	15,730,846	11.3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2,363	4.99
3	宁波京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7,773	2.96
4	罗京友	3,659,837	2.6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57,035	2.0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5,568	2.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6,595	1.8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5,000	1.72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69,891	1.5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2,000	1.4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廖寄乔	15,730,846	11.3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2,363	4.99
3	宁波京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7,773	2.96
4	罗京友	3,659,837	2.6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57,035	2.0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5,568	2.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6,595	1.8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5,000	1.72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69,891	1.5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2,000	1.43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